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24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施義芳、蘇震清等 17 人，鑑於本法施行以來，透過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，採購資訊已全面公開化、透明化，且本法定有異議、申訴制度提供廠商救濟管道，無須再以廠商投標家數為開標與否之條件；另，依現行條文規定須在第一標流標後，第二次再度招標時才不受投標家數限制，不僅徒增作業時程，更影響採購效率。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，增進政府採購效能，擬提案修正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機關辦理招標必須達三家投標廠商以上始得開標，往往造成投標廠商不足以致流標情況；另本法規定必須在辦理第二次招標時才不受三家以上廠商限制，造成作業時程延誤，影響採購效率。
- 二、參考歐美新進國家並無類似規定，而本法原條文訂明三家以上「合格廠商投標」容易造成誤解參與者都具備「合格」標準，故予以修正為「依規定」符合條件者即可參加投標，避免爭議。
- 三、對於廠商已經依規定投標，為免機關以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為由，不於原定時間開標、決標，爰修正以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或補充者為限。所稱「重大」變更或補充之情形，視採購事項變更或補充情形判斷之。

提案人：施義芳	蘇震清			
連署人：羅致政	陳亭妃	鍾佳濱	鄭寶清	許智傑
	邱泰源	吳焜裕	黃秀芳	林岱樺
	王榮璋	張廖萬堅	洪宗熠	賴瑞隆
				陳素月

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，有廠商依規定投標，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：</p> <p>一、<u>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或補充者。</u></p> <p>二、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。</p> <p>三、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。</p> <p>四、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。</p> <p>五、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。</p> <p>六、因應突發事故者。</p> <p>七、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。</p> <p>八、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。</p>	<p>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，有<u>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</u>，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：</p> <p>一、變更或補充<u>招標文件內容者。</u></p> <p>二、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。</p> <p>三、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。</p> <p>四、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。</p> <p>五、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。</p> <p>六、因應突發事故者。</p> <p>七、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。</p> <p>八、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。</p> <p><u>第一次開標，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，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，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序文刪除現行「三家以上」之家數限制，並將「合格廠商投標」修正為「廠商依規定投標」，避免遭誤解係指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廠商。</p> <p>二、鑑於本法施行以來，透過政府採購公報及資訊網路，採購資訊已全面公開化、透明化，且本法定有異議、申訴制度提供廠商救濟管道，無須再以廠商家數為開標與否之條件。</p> <p>三、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，第一次流標後需經第二次招標始不受家數限制，徒增作業時程，亦影響採購效率。復參考其他先進國家（如美、英等國）並無第一次公開招標廠商家數之限制。</p> <p>四、對於廠商已經依規定投標，為免機關以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為由，不於原定時間開標、決標，爰修正以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變更或補充者為限。所稱「重大」變更或補充之情形，視採購事項變更或補充情形判斷之。</p> <p>五、有關等標期，本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已有得予縮短之規定；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，刪除本條第二項。</p>
<p>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，仍應公開</p>	<p>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，仍應公開</p>	<p>刪除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規定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說明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

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